

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关于原许可过期机动车维修业户 尽快办理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湛交转〔2019〕664号）以及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维修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及文件要求，请赤坎、霞山辖区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机动车维修业户尽快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确保正常开展维修经营活动。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业户，交通运输部门将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处理。

办理部门：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309室）；地址：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91号；联系人：刘灿灿；联系电话：0759-3589259。

特此公告。

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8月3日

